

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 請 人：○○○先生 住址：○○市○○街 000 號

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本局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復查一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復查駁回。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車號 0000-00 自用小客貨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未稅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本局查獲，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第 0000000000 號裁處書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新台幣 10,830 元，申請人不服，乃提起本復查。

理 由

一、復查理由如下：

- （一）從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從未收到本局之行政文書或繳納通知，是何人簽收？
- （二）本局執行股未做催收之動作；行政執行處寄出之行政文書亦未收到，且拖至 12 月才做出扣款動作，滯納金高達 15%。
- （三）曾電話向本局查詢如何繳款，本局職員稱已移送強制執行，無法撤回。
- （四）99 年 4 月 20 日收到本局違章案件裁處書及繳款書非常不服，因 98 年 12 月 16 日執行處已發文給本局做出 98 年度牌照稅扣款金額，即表示 98 年度牌照稅已扣款，為何還會受罰？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

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為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2、3 項所規定。

- 三、次按最高法院 58 年度臺上字第 715 號判例：「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及最高法院 54 年度臺上字第 952 號判例：「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意旨可參。
- 四、查系爭車輛於 93 年 1 月 15 日經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准免稅，嗣後因其母○○○女士（即身障者）於 98 年 1 月 13 日死亡，本局即於 98 年 1 月 14 日註銷系爭車輛之免稅，並將當年度（98 年度）使用牌照稅稅單以雙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即○○鄉○○村 00 鄰○○路 00 號），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申請人），遂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寄存於鹿野郵局，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3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58 年度臺上字第 715 號、54 年度臺上字第 952 號判例意旨，縱無應受送達人之簽收，亦生送達之效力。
- 五、次查花蓮行政執行處 00 年 00 月 00 日花執禮 00 年牌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主旨「禁止義務人李秋明對第三人之債權．．．在新台幣 12,692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00 年 00 月 00 日花執禮 00 年牌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主旨「准許移送機關臺東縣稅務局向第三人收取義務人李秋明對該第三人之債權（新台幣 12,692 元）．．．」；關山郵局 00 年 00 月 00 日關山郵字第 00000 號民事陳報狀說明「本局已依示全數強制提款：經扣除手續費 200 元後，檢送面額新台幣 12,692 元第 Y0000000 號郵政劃撥儲金支票乙紙．．．」；本局收到該筆扣款後隨即繳入公庫（即

臺灣銀行)，故實際繳納日期為 99 年 2 月 26 日，依上所述，顯然花蓮行政執行處 00 年 00 月 00 日花執禮 00 年牌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函僅屬通知性質，實際扣款日為 99 年 2 月 22 日（已在系爭車輛違章查獲日之後），申請人認為 00 年度牌照稅於 00 年 00 月 00 日時已扣款，顯有誤解。

- 六、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988 立方公尺，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每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新台幣 11,230 元，因身障者李蔡女士於 98 年 1 月 13 日死亡，本局遂於 98 年 1 月 14 日註銷系爭車輛之免稅，經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5 條規定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應納稅額為新台幣 10,830 元，滯納金為新台幣 1,624 元，核與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尚無不符：

$$11,230 \div 365 \times (365 - 13) = 10,830$$

$$10,830 \times 15\% = 1,624$$

- 七、又「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復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規定。申請人復查主張：曾電話向本局查詢如何繳款，本局職員稱已移送強制執行，無法撤回。因所述內容不夠具體完整，惟依據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之規定意旨，凡移送執行之案件，須屬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始得撤回執行，此部分本局職員之電話回覆尚屬符合規定。至申請人如對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方法或程序有異議，因涉行政機關法定職權問題，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應向該處聲明異議以資適法。

- 八、末查申請人於 93 年 1 月 15 日至本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如附申請書影本）時，其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均設於「○○鄉○○村 00 鄰○○路 00 號」，嗣後因其母○○○女士於 98 年 1 月 13 日死亡，本局即於 98 年 1 月 14 日註銷系爭車輛之免稅，並將當年度（98 年度）使用牌照稅稅單以雙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寄存於鹿野郵局。

因該筆稅款滯納期滿未繳，本局遂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於 98 年 7 月 24 日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後，申請人始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臺東監理站申請新增通訊地址於○○縣○○市○○街 00 號（經本局以戶政連線查詢結果，其妻女○○○等 3 人，於 96 年 2 月 2 日即遷入該址，顯然申請人此時即無與身心障礙者有同住之事實）。按本案申請人既未居住於戶籍所在地，又不增設通訊地址，則凡有關係爭車輛權利義務之行政文書，勢必全部寄送於該址，申請人未注意及此，縱非故意，亦有過失之嫌。況申請人於 93 年 1 月 15 日至本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所填寫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徵申請書」注意事項（四）已載明：適用之免稅原因消滅時（如：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過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死亡、．．．等），應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等字樣。猶於復查申請書主張「從 98 年 1 月 14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從未收到貴單位之行政文書或是繳納通知單」、「貴單位之執行股也未作催收之動作」、「7 月 1 日、8 月 1 日行政執行處寄出行政文書也未收到」、「執行處從 6 月拖到 12 月才做出扣款的動作」及「只好等待執行處扣款」云云，顯係辯解之詞，核無足採。從而本案系爭車輛於 99 年 1 月 6 日未稅行駛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890 號函釋「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即欠稅人）收取，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者，應僅為行政執行之程序，而稽徵機關於收取命令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後，僅有逕向第三人收取債務人金錢債權之權利，至納稅義務人並未在存款遭扣押當時即喪失存款所有權，故於行政執行處未收取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前，納稅義務人尚難謂已清償租稅債務。本案車輛所有人因欠繳使用牌照稅，其存款遭行政執行處發扣押命令，於該處未收取存款前，該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意旨，本局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第 0000000000 號裁處書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於法尚無不合。至加徵之滯納金部分，本局擬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退、抵稅。

綜上論結，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陳 英 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寫訴願書（二份）逕送本局，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